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伟志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开设有多个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遵循分级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制定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该申请必须由使用部门或单位主管签署。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